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石佩華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0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312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111626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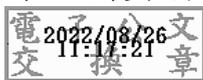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74D002038\_1111626817\_111D2016198-01.pdf、  
111174D002038\_1111626817\_111D2016199-01.pdf、  
111174D002038\_1111626817\_111D2016200-01.odt、  
111174D002038\_1111626817\_111D2016201-01.odt)

主旨：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11162316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623165A號書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作業規範修正發布令、行政規則規定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8/26



1110555899